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自然资规〔2019〕3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保护矿产资源、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范围。除矿山

企业在本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外，其他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经查询，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都应依法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建设项目压覆区与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除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外，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

二、明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权限。本通知中的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详见附件）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

三、做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土地管理衔接工作。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建设项目对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后，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

省级以上发证矿业权的，省自然资源厅不再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涉及未查明资源的探矿权的，建设单位应与探矿权人签订协议，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经论证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已查明资源的省级以上发证矿业权的，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与矿业权人签订同意压覆协议，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建设项目位置变更或调整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查询。对擅自变更或调整位置进行用地报批或项目建设，导致相关纠纷的，建设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四、规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补偿工作。建设项目经审批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矿业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或矿业权予以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建设项目压覆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采矿权的，不作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处理，但建设单位应妥善解决相关补偿问题。

五、做好压覆矿业权的变更和注销登记工作。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应明确压覆范围、矿业权人承诺不在压覆范围进行采（探）矿作业等内容。协议签订后，矿业权人应停止压覆范围采（探）矿作业，及时申请办理矿业权注

销或调整矿区范围手续。

六、在我省境内新设各类保护地以及保护地调整规划的，在报请有权机关批准前，应参照建设项目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审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湖南省重要矿产资源矿种



附件

湖南省重要矿产资源矿种

一、《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

1. 煤 2. 石油 3. 油页岩 4. 烃类天然气 5. 二氧化碳气 6. 煤成(层)气 7. 地热 8. 放射性矿产 9. 金
10. 银 11. 铂 12. 锰 13. 铬 14. 钴 15. 铁 16. 铜
17. 铅 18. 锌 19. 铝 20. 镍 21. 钨 22. 锡 23. 锑
24. 钼 25. 稀土 26. 磷 27. 钾 28. 硫 29. 锶 30. 金
刚石 31. 铌 32. 钽 33. 石棉 34. 矿泉水

二、湖南省优势矿种

1. 石墨 2. 铋 3. 锂 4. 铍 5. 铷 6. 萤石 7. 岩
盐 8. 芒硝 9. 重晶石 10. 高岭土 11. 海泡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制